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清洗豁免申請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5至第18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華富嘉洛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持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3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完成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257,584,43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李先生、陳先生及任何與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涉及或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刊發該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銘洪先生
「南京新一棉」	指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期間」	指	於刊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完成收購前欠付賣方之全部貸款約93,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先生、陳先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由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從約32.27%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4.0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i)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先生、陳先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i)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委任華富嘉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之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iv)向證監會提出豁免申請，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b) 賣方：

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列作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賣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Trustcorp Limited分別以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50%權益。因此，賣方為Trustcorp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收購前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南京新一棉之全部直接股權。

代價

代價45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ii)物業估值師對南京新一棉持有之物業進行之當時初步估值364,000,000港元；及(iii)可參與其生產線上游營運之機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57,584,43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方式支付，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4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詳情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之列表載述。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747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及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5.9%；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5.9%；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8港元溢價約8.0%；及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溢價約14.2%。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於完成收購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指定人士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亦不得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其應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b) 買方信納賣方全部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止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c) 證監會已授出批准及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全面收購建議；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e) 獨立股東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f) 買方取得：(i)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涵蓋有關收購協議及南京新一棉之事項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及(ii)買方指定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g) 買方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及

(h) 買方取得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南京新一棉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c)、(d)、(e)及(h)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收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惟收購協議所載之特訂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需對其他方負責，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則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h)已獲達成。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號物業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新一棉所持物業之估值為人民幣301,460,000元。

完成收購

完成收購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於完成收購前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收購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及初始投資總額為29,800,000美元。隨後，南京新一棉之註冊資

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39,000,000美元及49,8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新一棉之註冊資本已繳足並由Trustcorp Limited出資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新一棉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之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織布、織染及整理、紡織纖維加工、服裝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1,236	29,400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5,820	29,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扣除目標集團欠賣方之銷售貸款前)為約228,033,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收購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後(即於配發257,584,430股代價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96,386,000 *(附註1)*	16.06	325,178,215	21.97
Madian Star Limited	196,386,000 *(附註2)*	16.06	325,178,215	21.97
李先生	–	–	–	–
陳先生	1,715,000	0.14	1,715,000	0.12
小計	***394,487,000***	***32.27***	***652,071,430***	***44.05***
除李先生及陳先生外之董事	***8,286,000***	***0.68***	***8,286,000***	***0.56***
公眾	***819,781,473***	***67.05***	***819,781,473***	***55.39***
總計	**1,222,554,473**	**100.00**	**1,480,138,90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紗線供應商。

考慮到本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今後數年對紗線之需求預期會增加，本公司認為，確保紗線之供應及優質對本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而言相當重要。鑒於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相互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南京新一棉之紗線供應較其他紗線供應商更為穩定及優質，且南京新一棉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的紗線品種。由於紗線為布料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對布料供應鏈之紗線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整合，將可令本集團獲得成本效益以及在制定布料生產時間時更為靈活。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垂直整合其生產流程提供了一個良機，以便在生產過程中能更好控制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找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使現有之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生產線之上游經營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而加強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參與生產線上游營運之機會；(ii)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之機會；(iii)上文所述代價之基準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擬令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意向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正常

業務過程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未來並無意向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中止本集團僱員之僱用。

按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分別以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50%權益。因此，賣方為Trustcorp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即賣方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94,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7%)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

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華富嘉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4頁。

按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合共持有394,4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7%。

於最後可行日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股本乃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所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Yonice Limited之全部股本乃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所持有。

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257,584,43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價。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52,071,43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57,584,43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4.0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照收購守則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執行人員指明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後授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已確認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之前(惟於就收購事項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前六個月概無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從而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合資格交易。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

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的控制權或指令權；或就股份或賣方之股份訂有可能就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賣方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此外，賣方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5至187頁。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倘陳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48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7%)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之華富嘉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收購須待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清洗豁免申請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函件。經考慮華富嘉洛意見函件所載華富嘉洛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

* *僅供識別*

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嘉翰先生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謹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述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清洗豁免申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 最終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分別以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50%權益。因此，賣方為Trustcorp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由執行人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而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清洗豁免亦須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執行人員授予，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內訂立；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而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在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陳述之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審閱有關之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及聲明，在各方面於作出日期均為真確及可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在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確。吾等獲提供及向吾等發表之資料與事實於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重大變動(如有)各股東將會被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於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一切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目前可獲得的有關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管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a)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發展

貴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以下所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財務業務公佈(「**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表一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090,493	3,863,612	4,047,705	2,143,47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6,865	314,627	334,015	164,631

費集團之分類業績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3,144,827	902,878	4,047,705
分類業績	385,791	57,258	443,0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680,173	463,301	2,143,474
分類業績	199,179	28,694	227,87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2,969,261	894,351	3,863,612
分類業績	353,255	49,634	402,8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2,806,225	1,284,268	4,090,493
分類業績	307,169	53,560	360,729

誠如上表一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下降約5.5%至約3,863,6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約45.1%至314,600,000港元。該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及淨利潤率由約5.3%激增至8.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略微增加約4.8%至約4,047,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略微增加約6.2%至約334,000,000港元。　貴集團擁有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兩個業務分類。大部份的收益來自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約68.6%、76.9%、77.7%及78.4%。儘管市場情況存在波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類的收益達約2,969,300,000港元及3,144,800,000港元，與上年業績比較分別顯示5.8%及5.9%增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衣製品分類的收益則下降30.4%至約89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略微增加1.0%至902,900,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其成衣製品分類為另一上市業務。董事認為該分拆將使　貴公司管理層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南京新一棉之100%股權。南京新一棉之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織布、織染及整理、紡織纖維加工、服裝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以下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二

	（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4,154	448,354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29,400	31,236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29,400	25,820

	（經審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包括銷售貸款)	99,689	135,0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分別約為31,2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約增長6.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為約29,4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以定期税務寬減及免税形式的企業所得税及其他優惠待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税務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買賣協議，根據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提供紗線。南京新一棉於中國內地棉花交易所採購原棉。從原棉挑出雜質後經由瑞士及德國進口的紡紗機加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程序乃獲取高品質紗線的重要因素。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紗線，佔其總紗線產量約95.6%，約值333,200,000港元；惟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購買的紗線僅佔　貴集團總採購額約10.6%。　貴集團擬向目標集團增加購買紗線，原因是(i)其供應的紗線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更為優質及穩定；(ii)目標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需要及對產品的規格要求；及(iii)目標集團擬計劃擴展其生產能力，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噸紗線年產量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噸。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確保紗線之供應及優質對　貴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增長而言相當重要。董事認為南京新一棉之紗線供應較其他紗線供應商更為穩定及優質，且南京新一棉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的紗線品種。

誠如中期報告披露，於回顧期內，持續飆升之棉花價格繼續不利於整個紡織行業，並無可避免地影響　貴集團利潤。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以來，　貴集團積極控制棉紗成本。由於紗線為布料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對布料供應鏈之紗線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整合，將可令　貴集團獲得成本效益以及在制定布料生產時間時更為靈活。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垂直整合其生產流程提供了一個良機，從而能更妥善控制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此外，　貴集團一直尋找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提升業務模式，為其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創立最佳平台及充份利用所有增值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升其業務模式及參與上游經營業務並擴闊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從而加強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d) 結論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垂直整合針織布料及色紗業務的良好機會，因此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內進行；且就此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代價及其釐定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50,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ii)銷售貸款的價值；(iii)獨立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對南京新一棉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及(iv)可參與其生產線上游營運之機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根據收購協議，除轉讓銷售股份外，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約93,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銷售貸款乃用於建造目標集團之生產廠房，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被認為屬負債性質。代價除去銷售貸款現金價值約93,000,000港元後，約為357,00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通函附錄一由物業估值師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35,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36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溢價約255,000,000港元(「**估值盈餘**」)。經考慮上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估值盈餘調整的資產淨值為約390,0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以經調整代價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的隱含市淨率(「**經調整市淨率**」)為約0.92倍。

(b) 可供比較之分析

(i)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擬將目標集團與主要業務及資產淨值近似目標集團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估值倍數作比較。然而，吾等未能就以上兩個標準識別出任何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另一個選擇，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資料，就吾等所知，吾等識別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的該等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並對其予以提述，而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製造成衣相關業務所應用的材料及／或半成品(不從事零售業務)；及(ii)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的不少於90%乃產生自製造應用於成衣相關業務的材料及／或半成品(「**可供比較的公司**」)，且該等業務相類於目標集團的

主要業務。就吾等所知，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並確定全部10家可供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可供比較公司各自的市淨率，根據經調整代價基準作比較，並於下表三詳列吾等之分析。作為補充參考，吾等亦已考慮可供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市盈率**」)。然而，應注意的是，按可供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刊發的資產淨值，以規模而論，未必能與目標集團作比較。而且，可供比較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最近期刊發的財務業績中未必有按市值予以調整，因此，不應將以下吾等比較之結果作為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單一因素。

表三

可供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淨率 *(附註3)* *(倍)*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生產及銷售綿紗及梭織布料以及純綿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中高檔市場為目標	256	46.12	0.31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生產及銷售可進一步應用於服裝產品的聚酯絲面料產品	11,702	22.04	4.17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加工、印刷及銷售成品面料；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端紡紗；及買賣布料及服裝	292	不適用	0.55

可供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 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 2)* *(倍)*	市淨率 *(附註 3)* *(倍)*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綫及成衣	1,112	4.97	0.42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布料製造及銷售以及紡紗製造及銷售	506	7.40	0.34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生產及銷售可用於成衣產品的腈綸產品	632	42.20	0.56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661	6.85	0.40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423	5.23	0.52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生產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4,653	4.65	1.77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6,617	3,42	0.36
平均			**15.87**	**0.94**
最高			**46.12**	**4.17**
最低			**3.42**	**0.31**
貴公司		**1,871**	**5.95**	**0.61**
目標集團		**357**	**13.83**	**0.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和各可供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2. 貴公司和各可供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除以根據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的每股盈利計算。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以人民幣計值，以1港元兑人民幣0.84元轉換為港元。

3. 貴公司和各可供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除以根據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以1港元兑人民幣0.84元轉換為港元。

如上表三所示，雖然目標集團的經調整市淨率及隱含市盈率高於該等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經調整代價隱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經調整市淨率為約0.92倍，在可供比較公司市淨率由0.31至4.17倍的範圍內，可與0.94倍的平均數相比。同時應注意的是經調整代價隱含的市盈率於可供比較公司目前由3.42至46.12倍的範圍之內，低於15.87倍的平均數。吾等注意到，可供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範圍較為寬泛。鑒於此寬泛範圍，吾等認為，市盈率未必可用於經調整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因此，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已整體考慮市淨率的結果及本函件所載的所有其他因素。

(ii)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釐定代價的基準為(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銷售貸款價值及估值報告；(ii)目標集團的經調整市淨率介於可供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之間，可與0.94倍的平均數相比；及(ii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鞏固其業務模式及進入上游營運的機會，吾等認為代價(包括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估值報告

於評估經調整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報告中南京新一棉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物業權益的市值為約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364,0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物業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基準及方法。應注意的是物業估值師認為由於物業權益的樓宇及購築物的性質，以及彼等位於特定的地點，於有關市場並不能提供可作比較的銷售個案，因此，物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上目前重置新物業權益成本，減去就實質損壞及有關部份廢退或優化的成本。而且，物業估值師向吾等表示，其已採用多項假設以達致估值，包括(i)所有土地費用及其他成本如安置費用及公共配套設施費用已全數支付，及無須向政府支付進一步的土地金或其他繁重的費用；(ii)物業的設計及施工均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已取得就施工工程而需取得的所有需要的授權及許可；(iii)物業可由南京新一棉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而無須支付任何進一步的土地金及其他繁重的費用；及(iv)按應佔物業100%權益的基準。就吾等與物業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主要因素可導致吾等懷疑就達成估值的主要基準的公平合理性。

(d) 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450,000,000港元以　貴公司發行257,584,430股代價股份支付，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1.07%，及約佔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7.40%。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1.747港元(「**發行價**」)。誠如　貴公司所述，發行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時參考現行股份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所示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圖一

如上圖一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1.19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2.12港元。發行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6.8%及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7.6%。再者，發行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5.9%；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溢價約5.9%；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8港元溢價約8.0%；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53港元溢價約14.2%；及

-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3.01港元折讓約42.0%。

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2.0%，考慮到發行價於審閱期間介於股份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間，且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出現溢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在未獲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指定人士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亦不得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於禁售期間有助確保賣方及　貴公司權益的一致，及同時可減輕由賣方大幅拋售股份所引致股價隨即下跌之壓力。

(f) 結論

經考慮(i)如上文第(1)節所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如上文第(b)分節所討論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如上文第(1)節所討論，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加強。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讓售債務、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比對股東資金計算)分別為約33%及23%。由於(i)代價將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且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溢利、資產淨值及負債資本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

響；及(ii)如上文第(1)(b)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淨資產約13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淨溢利約25,800,000港元，董事預期　貴集團綜合淨溢利及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後將會上升，且不會對負債資本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　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淨流動資產分別約610,500,000港元及1,99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709,500,000港元及2,386,7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6,300,000港元。經考慮(i)　貴集團歷史業績記錄及現金流狀況；(ii)　貴集團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及可獲得之銀行融資；及(ii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於完成收購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列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作說明用途，代價股份發行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表四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後（即於配發257,584,430股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96,386,000 *(附註1)*	16.06	325,178,215	21.97
Madian Star Limited	196,386,000 *(附註2)*	16.06	325,178,215	21.97
李先生	–	–	–	–
陳先生	1,715,000	0.14	1,715,000	0.12
小計	***394,487,000***	***32.27***	***652,071,430***	***44.05***
除李先生及陳先生外之董事	***8,286,000***	***0.68***	***8,286,000***	***0.56***
公眾	819,781,473	67.05	819,781,473	55.39
總計	**1,222,554,473**	**100.00**	**1,480,138,90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Cornice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Madian Star Limited 由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如上表四所示，代價股份發行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7.05%攤薄至55.39%。

經考慮(i)如上第(1)(c)節所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及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iii)代價股份發行後，所有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各自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的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5.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先生及陳先生)合共持有394,4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7%。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概無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 貴公司其他已發行證券。

如上文第(2)(d)節所討論，代價將以發行257,584,43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52,071,43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4.0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李先生、陳先生、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按不同的假設的股權權益的分析載於上文第(4)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及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已表示將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惟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

如董事告知，賣方已確認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取得　貴公司之投票權，或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　貴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　貴公司證券的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且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購入或出售任何　貴公司之投票權。

謹請注意，完成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及由執行人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協議的有關各方均未能豁免此等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及／或執行人員批准，即使其他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協議仍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收購事項不能進行，　貴集團及股東將不會享有收購事項帶來之商業利益，尤其是，如上文第(1)(c)所討論，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實施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潛在提升　貴集團成本效益及生產能力的重要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內容後(應與本函件一併閱讀並按本函件全文詮釋)：

- 如上文第(1)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模式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如上文第(1)(c)節所討論之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 如上文第(2)節所討論之代價(包括釐定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完成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清洗豁免，並由執行人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D. Winter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　閣下的指示對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印尼、約旦、柬埔寨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並無對在估值日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之第一類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然而，由於在中國及約旦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因此，於第二類物業及第七類物業之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目前重置(或重建)之成本，減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用之第三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八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是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在評估第四類物業權益時，乃按直接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依照其現況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及澳門物業登記局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證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海外法律顧問分別提供有關澳門、約旦及印尼物業權益之所有權及租賃協議效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及租賃協議，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之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之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

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及租賃協議效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之適合性。吾等編製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根據　貴公司所述，按市值減去購買成本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收益淨額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已增值金額之30% 至6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約所載代價0.05%)。出售相關物業之應付稅項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稅務局於出售時就所呈交之相關交易文件發出之正式稅單而定。此外，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並無意向出售其物業權益，故該物業之潛在稅項負債實現之可能性甚微。

根據　貴公司所述，按市值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香港企業利得稅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此外，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並無意向出售於香港之物業權益，近期不會產生出售標的物業所引致之潛在稅項負債。

根據　貴公司所述，按市值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約旦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約旦利得稅14%。此外，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

並無意向出售於約旦之物業權益，近期不會產生出售標的物業所引致之該潛在稅項負債。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列值。吾等之估值採用之匯率為約1人民幣兑1.199港元，1人民幣兑0.1093約旦第納爾，此乃於估值日之概約現行匯率。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18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及美國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濱江經濟開發區盛安大道2號麗水大街東面及盛安大道南面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建物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公梅山工業開發區工業東路1號的十四幅土地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87,910,000	100%	687,91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公梅山陳沖墟管理區錦豐工業開發區迎賓東路東北面的三幅土地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4,650,000	37.26%	27,810,000
	小計：	**762,560,000**		**715,72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C座10樓 01-08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秀南街 新秀工業區 3座 1至2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云嶺西路356弄 6號2層東南區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云嶺西路356弄 6號2層西南區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路33號 三新大厦20樓D室 地下層1B區第81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今古洲外貿碼頭 3-2、4、6、9、11及12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中心北路23號 1層至5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迎賓東路42號 1層及2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銀洲湖大道 江門科潤電氣有限公司 第4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 南京路2號 綺麗大廈 110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4.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3A-B室、D-H室、 4樓4G-H室、 10樓10F室及第L13號、 P2號及P8號泊車位	28,730,000	100%	28,73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5.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39號 福源廣場19樓及 2樓第P21至P25號 泊車位	33,360,000	37.26%	12,430,000
	小計：	**62,090,000**		**41,160,000**

第五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6.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C室及第L2號、 L12號、P7號 及P12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六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7.	澳門 羅保博士街1至3號 國際銀行大廈14樓F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南灣47號 澳門廣場 10樓L室及第27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澳門 青洲大馬路212-250號 逸麗花園11樓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七類－ 貴集團於約旦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A1 Raqeem A1 Tajamouat Industrial City South Amman Jordan 一幅3號 土地地段1340號 之工業樓宇F座	32,020,000	37.26%	11,930,000
	小計：	**32,020,000**		**11,930,000**

第八類－ 貴集團於外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1.	Kawasan Industri Tanjung Emas Export Processing Zone Jln. Coaster No. 8 Semarang Indonesia A06、B03-04、B05 及B05申延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2.	Trea Village S/K Steung Mean Chey Khan Mca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3.	4th Floor 14 31 Broadway New York, NY10018 US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856,670,000**		**768,81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濱江經濟開發區盛安大道2號麗水大街東面及盛安大道南面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建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33,259.8平方米之土地及9幢工業樓宇及其上於二零零六年左右完工之附屬構建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2,797.51平方米。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及宿舍樓。 構建物主要包括柵欄、道路、水塔及大門。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為自用，作生產、倉庫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已與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名關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名關連方)欠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環譽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所直接持有之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100%股權。

2.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之所有權尚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假設　貴集團已獲得相關所有權證以及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301,460,000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寧國用(2007)字第28930號，地盤面積約333,259.8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關聯方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江寧房權證東山字第JN0080834、JN0080835、JN0080836、JN0080837、JN0080838、JN0080839、JN0080840、JN0080841及JN0080842號，總建築面積約82,797.51平方米之9幢工業樓宇由南京新一棉所有。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最高金額信貸融資合同—第FACNAJ100009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寧國用(2007)字第28930號項下地盤面積約333,259.8平方米之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江寧房權證東山字第JN0080834、JN0080835、JN0080836、JN0080837、JN0080838、JN0080839、JN0080840、JN0080841及JN0080842號項下總建築面積約82,797.51平方米之9幢樓宇，已抵押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南京新一棉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產生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公梅山工業開發區工業東路1號的十四幅土地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4幅總地盤面積約297,245平方米的土地及65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不同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3,962.5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房、辦公樓宇、員工宿舍、鍋爐房及倉庫等。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道路、發電廠、水塔、管道及大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不同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儲用途。	687,91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87,910,000元

附註：

1. 根據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5號、第01106號、第01110號、第01108號、第01109號、第01107號、第01144號、第01145號及第01143號；新府國用(出2000)字第2101863號及(1997)字第0700254號，總地盤面積約108,4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年期不同，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3號，總地盤面積約31,73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3)第0742號，總地盤面積約47,45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集體土地所有權證－新國用(2004)第00355號，地盤面積約109,65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28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035518號、第C5035519號、第C5035520號、第C5035589號、第C5035590號、第C5035592號、第C5035593號、第C7047371號、第C0931936號、第C5035791號、第C4110676號、第C4110671號、第C4110677號、第C4110675號、第C4110678號、第C4110674號、第C4110672號、第C4110670號、第C4110682號、第C4110679號、第C4110683號、第C4110668號、第C4110669號、第C4110673號、第C4117004號、第C5042319號、第C5042320號及第C5042321號，總建築面積約89,616.08平方米之28幢樓宇由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擁有。

6. 根據9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7047369號、第C6083314號、第C6083311號、第C6083316號、第C6083313號、第C6083309號、第C6083312號、第C6083315號及第C6083317號，總建築面積約103,155.65平方米之9幢樓宇由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擁有。

7.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083318號及第C7047370號，總建築面積約52,010.85平方米之2幢樓宇由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擁有。

8. 對該物業估值時，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29,116.93平方米之26幢樓宇之任何合適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39,240,000元。

9.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金額抵押合約－GDY475022007048，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5號項下一幅地盤面積約21,45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405,900元，擔保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金額抵押合約－GDY475022007049，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6號項下一幅地盤面積約3,478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76,500元，擔保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金額抵押合約－GDY475022007050，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10號項下一幅地盤面積約16,61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186,200元，擔保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 根據最高金額抵押合約－DY475022007051，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粵房地證第C5035789號、第C5035790號、第C5035520號、第C5035518號、第C5035519號、第C503793號及第C5035792號項下之總建築面積14,582.78平方米之7幢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約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955,900元，擔保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3. 吾等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及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法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產生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公梅山陳沖墟管理區錦豐工業開發區迎賓東路東北面的三幅土地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65,677平方米的土地及7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不同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39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商鋪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除部分土地現時租予關連方(見附註3)，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配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儲用途。	74,650,000 貴集團應佔37.26%權益：人民幣27,810,000元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1102號、第1103號及第1104號，總地盤面積約65,6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37.26%權益之附屬公司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7047122號、第C7047123號、第C7047124號、第C7047125號、第C7047126號、第C7047127號及第C7047128號，總建築面積約37,392平方米之樓宇由江門工廠擁有，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一名關連方))及江門工廠(作為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該地盤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5,585平方米的土地。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7)第01103號及第01104號，該地盤由承租人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3,000元。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及 貴集團有權根據相關法律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b. 有關2幅土地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及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按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 C座10樓 01-08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31層商業／寫字樓10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4.60平方米。 根據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Bandai (H.K.) Co., Ltd.(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7,2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b.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秀南街 新秀工業區 3座 1至2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6層工業廠房一樓及二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34平方米。 根據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深圳市菲德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共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6,112元及人民幣21,268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配套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b.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雲嶺西路356弄 6號2層東南區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9層工業廠房二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8平方米。 根據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上海真騰倉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10,266.5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b.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惟不會影響該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雲嶺西路356弄 6號2層西南區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9層工業廠房二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 根據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先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作為承租人)及上海真騰倉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4,265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26.8%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b.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惟不會影響該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路33號 三新大厦20樓D室 地下層1B區第81號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28層寫字樓二十樓的一個單位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平方米。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廣州三新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租金為每月人民幣9,401.1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泊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吾等尚未獲提供所有權業務文件或註冊文件。吾等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今古洲外貿碼頭 3-2、4、6、9、11及12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7幢單層倉庫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36平方米。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江門市在勝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於屆滿日期後續租，月租金為人民幣42,216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中心北路23號 1層至5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6層住宅大樓1層至5層的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65.5平方米。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林景豪(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4,66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吾等尚未獲提供所有權業務文件或註冊文件。吾等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羅坑鎮 迎賓東路42號 1層及2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2層倉庫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50平方米。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林運娣(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9,57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吾等尚未獲提供所有權業務文件或註冊文件。吾等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銀洲湖大道 江門科潤電氣有限公司第4號倉庫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單層倉庫大樓的整個建築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6平方米。 根據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江門市科潤電器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40,56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吾等尚未獲提供所有權業務文件或註冊文件。吾等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 南京路2號 綺麗大廈 11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大約於一九九零年代竣工的24層寫字樓1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43平方米。 根據香港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青島辦事處(亦稱為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綺麗集團責任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起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1,88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吾等尚未獲提供所有權業務文件或註冊文件。吾等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3A-B室、D-H室、4樓4G-H室、10樓10F室及第L13號、P2號及P8號泊車位 龍門區地段第87號第1,530份之154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大約於一九七九年竣工的13層工業樓宇3樓及4樓的10個單位及3個泊車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611平方呎(3,494.15平方米)(不包括泊車位)。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2244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須每年繳納相等於該物業課稅價值3%的政府地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附屬辦公室、倉儲及泊車用途。	28,73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8,730,000元

附註：

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3A-B室、D-H室、4G-H室、10F室及第P2號及P8號泊車位之登記業主為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備忘錄第TM784028-784037號。

3. 該物業第L13號泊車位之登記業主為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TM993086號。

4. 該物業須受公契及管理協議約束，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備忘錄第TM195929號。

5. 該物業須受佔用許可證第NT141/79號約束，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備忘錄第TM195201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5.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39號 福源廣場19樓及2樓第P21至P25號泊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2828號A段餘段及A段第2分段餘段中第30000份之10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的29層工業樓宇19樓一個單位及於2樓的5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77平方呎(964.05平方米)不包括泊車位。 該物業根據銷售條件第UB4152號持有，期限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每年繳付相等於該物業課稅價值3%的政府地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附屬辦公室及樣板生產用途。	33,360,000 貴集團應佔37.26%權益：人民幣12,430,000元

附註：

1.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37.26%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福源國際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第09011901410272號，及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第09020901960012號、第09020901960028號、第09020901960035號、第09020901960042號及第09020901960050號之備忘錄，總代價為33,565,345港元。

3. 該物業須受入伙紙約束，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備忘錄第08120202080191號。

4. 該物業須受以Savills Billio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約束，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第09011 90141 0282號。

5. 該物業須受為取得定期貸款融資21,840,000港元(部分)而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約束，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備忘錄第09020901960060號。

6. 該物業須受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賃轉讓書約束，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備忘錄第09070601540124號。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6.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3C室及 第L2號、L12號、 P7號 及P12號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大約於一九七九年竣工的13層工業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及4個泊車位。 該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8.80平方米(3,001平方呎)(不包括泊車位)。 根據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特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3C室及第L12號泊車位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9,003港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根據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鵬幹發展(香港)有限公司、Cheung Lai Wah及Leung Lam以及Huen Kai Gloves Limited(作為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許可協議，第L2號、P7號及P2號泊車位由　貴集團租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附屬辦公室及泊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3C室及第L12號泊車位之登記業主為Vendure Enterprises Limtied，分別見日期為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備忘錄第TM225726號及第TM234784號。
3. 該物業第L2號泊車位之登記業主為鵬幹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之備忘錄第TM481751號。
4. 該物業第P7號泊車位之登記業主為Cheung Lai Wah及Leung Lam，見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備忘錄第TM269709號。
5. 該物業第P12號泊車位之登記業主為Huen Kai Gloves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備忘錄第07072703010013號。
6. 該物業須受公契及管理協議約束，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備忘錄第TM195929號。
7. 該物業須受入伙紙第NT141/79號約束，見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備忘錄第TM195201號。

估值證書

第六類－　貴集團在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7.	澳門 羅保博士街1至3號 國際銀行大廈 14樓F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29層寫字樓14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約為58.34平方米。 根據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盈高」)(作為承租人)及萬國置業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6,5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37.26%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劉雅防。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8.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 南灣47號 澳門廣場 10樓L室及第27號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23層寫字樓10樓的一個單位及1樓地庫的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約為88.09平方米。 根據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南灣中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2份租賃協議，辦公室單位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租金為每月16,620澳元(不包括其他開支)，泊車位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一年，租金為每月1,800澳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泊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南灣中心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9.	澳門 青洲大馬路 212-250號 逸麗花園 11樓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32層住宅樓1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約為46.67平方米。 根據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洪小卿(作為出租人代理)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屆滿，租金為每月3,600港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呂錦聰。

估值證書

第七類－　貴集團於約旦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A1 Raqeem A1 Tajamouat Industrial City South Amman Jordan 一幅3號土地地段1340號之工業樓宇F座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407平方米之土地。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竣工之4層工業樓宇建於該幅土地上。 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815平方米。 緊鄰該樓宇乃一幢後來增建之一幢2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平方米。 該土地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業主自用，作成衣生產用途。	32,020,000 貴集團應佔37.26%權益：人民幣11,930,000元

附註：

1. 根據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 Ltd.（「Jerash」）（作為賣方）與Victory Apparel Jordan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約旦工廠」）（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該物業已售予買方。

2. 約旦工廠乃　貴公司間接擁有37.26%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八類－ 貴集團在外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1.	Kawasan Industri Tanjung Emas Export Processing Zone Jln. Coaster No. 8 Semarang Indonesia A06、B03-04、B05及B05申延座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工業廠房的五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約為9,221.75平方米，連天井面積約4,263.33平方米。 根據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PT VAS」)(作為承租人)及PT. Lamicitra Nusantara Tbk(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4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各自有別，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月租合共15,660.67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PT VAS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37.26%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2.	Trea Village S/K Steung Mean Chey Khan Mca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單層工業樓宇。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492平方米。 根據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td之獲授權代理何恩佳(作為承租人)及Srey Sothie先生(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6,738美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td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37.26%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3.	4th Floor 14 31 Broadway New York, NY10018 USA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的12層寫字樓四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278.87平方米。 根據Top Value, Inc.(作為承租人)及1431 Associates, LCC(作為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現時月租為8,275.02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Top Value, Inc.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詳述於下文。二零一一年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已刊發年報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並載入本附錄第4節。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核數師報告乃為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為規模、性質及事件而引起的特殊項目。

財務摘要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104,773	4,090,493	3,863,612	2,143,474	4,047,705
除稅前溢利	387,873	258,032	369,901	187,000	369,983
所得稅支出	(18,519)	(17,120)	(32,325)	(16,204)	(21,765)
本年度溢利	369,354	240,912	337,576	170,796	348,2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788	216,865	314,627	164,631	334,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566	24,047	22,949	6,165	14,203
	369,354	240,912	337,576	170,796	348,218
每股盈利					
基本	48.2港仙	29.7港仙	30.4港仙	15.5港仙	29.5港仙
攤薄	48.0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5.5港仙	29.5港仙
每股股息*(港仙)*	14.8	零	6.0	3.0	7.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608,436	5,396,052	5,704,997
負債總額	(3,099,371)	(2,523,838)	(2,484,945)
	2,509,065	2,872,214	3,220,052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91,639	2,729,883	3,077,8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426	142,331	142,212
	2,509,065	2,872,214	3,220,052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乃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注，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47,705	3,863,612
銷售成本		(3,277,190)	(3,144,737)
毛利		770,515	718,875
其他收入		14,120	3,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9,285	21,889
分銷及銷售成本		(87,180)	(70,584)
行政費用		(280,261)	(256,316)
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		(13,1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3,386)	(47,736)
除稅前溢利		369,983	369,901
所得稅支出	*4*	(21,765)	(32,325)
本年度溢利	*5*	348,218	337,5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即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60,126	(2,1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8,344	335,45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015	314,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03	22,949
		348,218	337,5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2,638	312,5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06	22,949
		508,344	335,453
每股盈利	7		
基本		29.5仙	30.4仙
攤薄		29.5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5,219	2,308,700	2,473,252
預付租約租金		21,500	20,783	21,273
商譽		6,185	6,185	6,185
無形資產		1,000	–	–
其他資產		18,916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778	1,859	4,306
		2,384,116	2,337,527	2,505,016
流動資產				
存貨		2,239,743	1,680,996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916,238	975,169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589	134,91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518	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7,853	–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479	547,779	546,477
		4,110,420	3,339,352	2,891,0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118	–
		4,110,420	3,367,470	2,891,0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390,016	424,935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958	144,904	112,063
應付股息		659	91	83
應付稅項		75,120	78,734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031,508	865,574	1,122,54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2,439	19,947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	–	11,680
		1,723,700	1,534,185	1,702,66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2,282	–
		1,723,700	1,556,467	1,702,661
流動資產淨值		2,386,720	1,811,003	1,188,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70,836	4,148,530	3,693,3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226	10,641	10,255
儲備		3,745,220	3,067,199	2,719,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7,446	3,077,840	2,729,8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3,872	142,212	142,331
總權益		3,981,318	3,220,052	2,872,21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780,236	912,788	790,81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	9,974	28,188
遞延稅項負債		9,282	5,716	2,178
		789,518	928,478	821,177
		4,770,836	4,148,530	3,693,391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良本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免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約租金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8,622,000港元及13,923,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租金撥回約74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其賬面值約13,55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 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97,835,000港元及39,8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7,9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目前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在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調整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調整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0	28,622	2,473,252	2,294,777	13,923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50,384	(28,622)	21,762	35,195	(13,923)	21,272
借貸－流動	1,082,727	39,820	1,122,547	767,739	97,835	865,574
借貸－非流動	830,631	(39,820)	790,811	1,010,623	(97,835)	912,788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4,408,372	–	4,408,372	4,108,334	–	4,108,33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3]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4]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4]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方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44,827	902,878	4,047,705	–	4,047,705
分類間銷售	37,846	–	37,846	(37,846)	–
總計	3,182,673	902,878	4,085,551	(37,846)	4,047,705
業績					
分類業績	385,791	57,258	443,049	–	44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5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74)
融資成本					(53,386)
除稅前溢利					369,98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69,261	894,351	3,863,612	–	3,863,612
分類間銷售	32,016	–	32,016	(32,016)	–
總計	3,001,277	894,351	3,895,628	(32,016)	3,863,612
業績					
分類業績	353,255	49,634	402,889	–	402,8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47,736)
除稅前溢利					369,901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未有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預付租約租金、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60,789	415,572	5,776,361
未分配資產			718,175
綜合總資產			6,494,536
負債			
分類負債	513,581	89,825	603,406
未分配負債			1,909,812
綜合總負債			2,513,2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78,816	349,177	5,127,993
未分配資產			548,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綜合總資產			5,704,997
負債			
分類負債	417,421	150,657	568,078
未分配負債			1,894,5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綜合總負債			2,484,94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額	未分配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5,769	10,119	95,888	–	95,888
折舊	192,646	15,363	208,009	–	20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收益	71	508	579	–	57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322	32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09	92	501	–	5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額	未分配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1	44,180	98,811	–	98,811
折舊(重列)	190,967	13,762	204,729	–	204,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3	(21)	292	–	292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01)	(10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5	808	1,893	–	1,893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5	25	–	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重列)	445	45	490	–	490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之款項。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孟加拉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76,866	652,264	53,539	46,329
中國	2,054,901	1,730,369	2,296,345	2,273,491
美國	502,586	513,484	102	231
台灣	243,573	161,762	–	–
孟加拉	219,434	193,668	–	–
加拿大	141,160	148,815	–	–
其他	309,185	463,250	13,696	17,476
	4,047,705	3,863,612	2,363,682	2,337,52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731	26,99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22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收益	579	29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543	(3,43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110	(1,868)
	19,285	21,889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14,878	10,600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78	15,599
－海外所得稅	151	226
	31,907	26,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90)	2,362
	19,717	28,787
遞延稅項	2,048	3,538
	21,765	32,3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7,041	15,854
其他僱員成本	301,412	257,672
僱員成本總額	318,453	273,526
核數師酬金	2,853	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009	204,72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501	490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4,880	–
銀行利息收入	1,953	806

6. 分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2.0港仙）	36,374	21,21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未期股息零港仙）	42,564	–
	78,938	21,210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零年: 4.0港仙)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之1,222,554,47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4,015	314,6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1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3,898	314,62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1,024,311	1,035,734,211

由於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購權獲行使。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665,588	653,583
61至90日	168,987	197,905
91至120日	62,596	96,447
120日以上	19,067	27,234
	916,238	975,169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0,400	307,385
61至90日	93,754	80,441
90日以上	55,862	37,109
	390,016	424,93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出之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紡織及成衣之出口總值達到206,500,000美元，帶來23.6%之驚人增長。此項數據標誌著中國紡織企業業務之顯著回升；然而，由於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不斷上升逐漸削弱了行業之盈利能力，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大幅升值，經營壓力仍然顯而易見。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制定良好之推廣策略及現金流體系仍然維持其領導地位，因而，雖然出現市場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依然取得令人滿意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4,0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3,864,000,000港元)輕微增長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4,000,000港元，其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1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0,000港元)及將本集團成衣業務分拆上市所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及員工購股權開支8,2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之後，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3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287,700,000港元)上升17.9%。每股盈利為29.5港仙(二零一零年：30.4港仙)。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77.7%，而餘下22.3%則來自成衣業務。

儘管出口需求復甦，紡織業仍面對中國經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有鑒於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上漲，本集團重新調整銷售策略，側重高毛利訂單，讓本集團可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另外，本集團於年初設法採購相對低價之棉紗，對抗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將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應付持續之訂單流及生產需要。該等策略使盈利能力最大化並且於將本集團毛利維持在穩定水平上作出貢獻。

此外，人民幣不斷升值顯示出口市場活力存在顯著經營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集中開拓中國國內市場與出口市場取得平衡，本集團可利用自然對沖，減輕(即使非全部)大部份匯兑風險。再者，本集團簡化經營，提高生產效率，相應減少員工人數，降低整體行政成本。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成功地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2)。福源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擁有大型生產設施，可向全球客戶提供一系列從設計及生產至物流及付運之價值服務。

於本年度，成衣業之盈利能力受到外部經營壓力所限。然而，管理層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成本管理，致力於維持良好之業務勢頭已取得積極成績。截至本年度，福源集團之收益輕微增長1%至903,000,000港元及未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純利為3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4%。

為致力進入蓬勃之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福源集團推出兩個自有品牌：「teelocker」設計師T恤及「Monstons 夢仕臣」內衣及家居服裝，爭奪本年度該地區激增之消費需求市場。「Monstons 夢仕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經推出，福源集團已經接獲大型連鎖超市之可觀訂單，並於全國開設300家專營店。進展令人非常鼓舞及堅定了本集團之業務方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主要於互聯網售賣之零售T恤品牌「teelocker」之70%股份。有鑒於網上商鋪越來越受歡迎，福源集團升級「teelocker」網站，將其打造成設計師與世界各地之顧客互相交流之時尚互動平臺。另外，「teelocker」最近於中國最大最受歡迎之購物網站淘寶網「taobao.com」註冊，利用不斷擴展之互聯網業務平臺。為於全國有效推廣該品牌，其他推廣活動亦將於來年展開。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30,000,000股股份，每股新股份作價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300,000港元。股份成功配售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方向之信心及將提供充足資金用於未來發展。

前景

管理層預計棉紗價格於可預見未來仍維持波動，故本集團將根據市況繼續採用靈活但審慎之棉紗採購策略。為進一步維持本集團之成本優勢，本集團擬收購一間上游紡織廠(「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紗線並為本集團之長期供應商。考慮本集團持續增長之需求及棉紗消耗之後，該收購事項乃垂直整合本集團生產流程之良機。該整合將有助於穩定本集團之供應鏈及強化本集團對原材料成本之控制，因而長期而言，提高本集團之毛利。該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

對比西方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國內市場則活力十足，且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擴展之重點區域。利用國內快速發展之經濟及不斷增強之消費能力，本集團預測對高質量紡織品及成衣之需求將越來越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獲多個中國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領先品牌之訂單，且不斷增加，因而鞏固了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市場擴展份額。另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日益將重心放在該地區將減少人民幣升值之影響及從整體上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對於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正分別於約旦及柬埔寨建設兩個內部生產基地；因本集團主要終端顧客集中於美國及歐洲，而美國及歐洲不會對上述兩個地方徵收進口稅。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作，預計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產量增加30%，有助於本集團緊隨逐步復甦之全球經濟中，搶佔預期不斷增加之訂單。

面向未來，董事認為，整體業務前景仍存在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具備強大之業務根基及富有競爭力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早已做好準備面對未來之一切困難，穩定保持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長遠而言務求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最大溢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494,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704,997,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1,72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556,467,000港元)、長期負債789,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928,47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57,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077,84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零年：2.2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23%(二零一零年：35%)。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兑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94,9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8,2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70人(二零一零年：160人)、約5人(二零一零年：5人)、約1,160人(二零一零年：1,065人)及約6,325人(二零一零年：6,20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附注，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63,612	4,090,493
銷售成本		(3,144,737)	(3,427,189)
毛利		718,875	663,304
其他收入		3,773	1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1,889	(20,5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584)	(87,563)
行政費用		(256,316)	(251,943)
融資成本	*10*	(47,736)	(60,579)
除稅前溢利		369,901	258,032
所得稅支出	*11*	(32,325)	(17,120)
本年度溢利	*12*	337,576	240,9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即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123)	4,8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5,453	245,7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627	216,865
少數股東權益		22,949	24,047
		337,576	240,91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504	221,739
少數股東權益		22,949	24,047
		335,453	245,786
每股盈利	*14*		
基本		30.4仙	29.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94,777	2,444,630
預付租約租金	*16*	34,333	49,147
商譽	*17*	6,185	6,1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59	4,306
		2,337,154	2,504,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80,996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975,169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1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16*	862	1,237
衍生金融工具	*26*	–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47,779	546,477
		3,339,725	2,891,7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28,118	–
		3,367,843	2,891,7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24,935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		144,904	112,063
應付股息		91	83
應付稅項		78,734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767,739	1,082,72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5*	19,947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26*	–	11,680
		1,436,350	1,662,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3*	22,282	–
		1,458,632	1,662,841
流動資產淨值		1,909,211	1,228,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6,365	3,733,21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641	10,255
儲備		3,067,199	2,719,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7,840	2,729,883
少數股東權益		142,212	142,331
總權益		3,220,052	2,872,21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4*	1,010,623	830,63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5*	9,974	28,188
遞延稅項	*29*	5,716	2,178
		1,026,313	860,997
		4,246,365	3,733,21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累積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58	754,810	–	36	76,229	395,361	45,958	1,112,487	2,391,639	117,426	2,509,0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865	216,865	24,047	240,9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874	–	–	4,874	–	4,8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74	–	216,865	221,739	24,047	245,786
股份購回及註銷	(3)	(555)	–	3	–	–	–	–	(555)	–	(55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82	14,820	–	–	–	–	(14,902)	–	–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7)*	3,418	144,698	–	–	–	–	–	–	148,116	–	148,116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31,056)	–	(31,056)	–	(31,056)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636)	(3,63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494	4,4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55	913,773	–	39	76,229	400,235	–	1,329,352	2,729,883	142,331	2,872,2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4,627	314,627	22,949	337,5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23)	–	–	(2,123)	–	(2,1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3)	–	314,627	312,504	22,949	335,453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	–	21,210	(21,21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1,961	–	–	–	–	–	1,961	(20,961)	(19,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27)*	350	46,730	–	–	–	–	–	–	47,080	–	47,08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6	7,586	–	–	–	–	(7,622)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13,588)	–	(13,588)	–	(13,588)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107)	(2,1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142,212	3,220,052

附註：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以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ii) 為數1,961,000港元之金額為收購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40%之股權之貼現。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門工廠60%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門工廠40%之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69,901	258,03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982	20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2)	(12,5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6,996)	35,446
本年度提早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	(2,444)
利息收入	(806)	(3,062)
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60,57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1	(4,53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8	806
預付租約租金解除	1,237	64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6,731	537,265
存貨(增加)減少	(326,874)	105,14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3,094)	18,8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443)	7,29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1,019	(69,0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741	20,18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8,488	(5,156)
經營所得現金	244,568	614,55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71,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3)	(13,516)
已獲退還(付)海外稅項	586	(156)
已(付)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49)	2,118
已收利息	806	3,0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7,002	534,94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30)	(302,8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59)	(4,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5	352
結構性存款增加	–	(56,160)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	(28,77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69,966
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	98,0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664)	(123,739)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174,089	16,854
票據、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償還）所得之款項淨額	4,060	(281,086)
償還銀行貸款	(1,291,406)	(215,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9,000)	–
償還結構性借貸	(17,160)	(17,16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3,580)	(31,210)
償還按揭貸款	(2,357)	(39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107)	(3,63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7,080	148,116
新造按揭貸款	–	42,560
少數股東注資	–	4,49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381)	(337,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57	73,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477	470,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3,0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779	546,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8)。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7]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5]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比較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有限豁免[6]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4]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8]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7]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1]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6]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日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必有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就此方面之現行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載者一致。

作為二零零九年發布的改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特殊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持其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的差額將於特殊儲備內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而產生原先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經重新評估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築過程中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在建工程於竣工及用於擬定用途時乃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用於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一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非賺取租金及／或持有作資本增值，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會計方法，該物業於往後之成本為物業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之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該項資產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於整個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撇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兩類。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為損益列賬之公平值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其當時之面值減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股份股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

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損益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期間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975,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514,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5,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72,000港元))。

於庫存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檢討各報告期末所列之存貨，並對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減值。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的最近期市值釐定。倘確認淨值低於預期，則會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1,680,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7,908,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7,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68,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29)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1,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2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測發生變化，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2、24及25所披露之應付賬款及借貸、於附註21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貨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5,021	1,435,2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	–	3,17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232,340	2,299,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	11,680
結構性借貸*(附註)*	29,921	46,980

附註：

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29,921	46,980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本金	(29,640)	(46,800)
	281	180

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不大。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而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14,025	124,121	175,110	155,964
人民幣	19	11,049	49,052	38,869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相信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相關貨幣風險偏低。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人民幣兑港元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匯兑收益，反之亦然。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收益	2,452	1,39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報告期末，外幣遠期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24及25)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25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銀行借貸(附註24)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用利率掉期，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惟利率掉期並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8,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該等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就附註25所載之結構性借貸方面而言，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據定義)超過預定比率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期間息差(據定義)超過預定比率之營業日有7日(二零零九年： 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1,3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約4,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之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金流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

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圖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需要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58	234,164	44,073	–	431,695	431,695
銀行借貸	1.82%	267,472	287,634	215,991	996,432	1,767,529	1,757,933
按揭貸款	2.60%	102	207	954	21,489	22,752	20,430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67%	97	22,334	–	–	22,431	22,282
		421,129	544,339	261,018	1,017,921	2,244,407	2,232,340
結構性借貸	2.25%	–	10,030	10,086	10,198	30,314	29,921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255	67,962	46,425	–	385,642	385,642
銀行借貸	3.88%	328,946	331,040	449,025	831,195	1,940,206	1,871,189
按揭貸款	2.80%	197	200	2,017	40,936	43,350	42,169
		600,398	399,202	497,467	872,131	2,369,198	2,299,000
結構性借貸	2.25%	3,943	–	8,671	34,797	47,411	46,980
衍生－付款淨額							
外幣合約	–	–	–	170	–	170	170
利率掉期	–	11,510	–	–	–	11,510	11,510
		11,510	–	170	–	11,680	11,680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全部借貸乃如附註25所載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屬於第二級類別。

年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讓。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969,261	2,806,225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894,351	1,284,268
	3,863,612	4,090,493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確定，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有關(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營運分類。而由於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具備類似之經濟特質，例如均為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共同利用同一分銷渠道向同類別客戶進行銷售等，故兩個分部共同構成單一營運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亦無令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更。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69,261	894,351	3,863,612	–	3,863,612
分類間銷售	32,016	–	32,016	(32,016)	–
	3,001,277	894,351	3,895,628	(32,016)	3,863,612
業績					
分類業績	353,378	49,511	402,889	–	402,8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47,736)
除稅前溢利					369,90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806,225	1,284,268	4,090,493	–	4,090,493
分類間銷售	98,495	–	98,495	(98,495)	–
	2,904,720	1,284,268	4,188,988	(98,495)	4,090,493
業績					
分類業績	307,169	53,560	360,729	–	360,729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131)
融資成本					(60,579)
除稅前溢利					258,032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未有分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董事會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78,589	349,404	5,127,993
未分配資產			548,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綜合總資產			5,704,997
負債			
分類負債	417,421	150,657	568,078
未分配負債			1,894,5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綜合總負債			2,484,9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01,118	444,111	4,845,229
未分配資產			550,823
綜合總資產			5,396,052
負債			
分類負債	319,698	167,030	486,728
未分配負債			2,037,110
綜合總負債			2,523,83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額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1	44,180	98,811	–	98,811
折舊	190,967	13,015	203,982	–	203,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3	(21)	292	–	292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01)	(1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26,996	26,996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5	783	1,868	–	1,8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額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63,667	58,422	322,089	–	322,089
折舊	190,558	13,813	204,371	–	20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577	12,577	–	12,57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4,531	4,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5,446	35,446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	622	806	–	806

附註: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款項。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52,264	835,992	42,710	62,088
中國	1,730,369	1,448,583	1,622,287	1,809,145
美國	513,484	814,752	231	371
加拿大	148,815	153,469	–	5
其他	818,680	837,697	671,926	632,659
	3,863,612	4,090,493	2,337,154	2,504,26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6,996	(35,44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1)	4,531
年內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	2,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2	12,577
匯兑虧損淨額	(3,430)	(3,80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8)	(806)
	21,889	(20,50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71,118
減：資本化之金額	–	(10,539)
	47,736	60,5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應用約3%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600	7,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83)	(643)
	9,417	6,661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599	11,3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45	(1,871)
	19,144	9,476
海外所得稅	226	109
	28,787	16,246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3,538	88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2)
	32,325	17,120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使得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調整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之不追溯條文，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前述之稅務優惠，直至屆滿。因此，年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溢利須按法定稅率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9,901	258,032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61,034	42,5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15	10,5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9)	(2,5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	(37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	2,167
並無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2,43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40,015)	(30,603)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92	(6,4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62	(2,514)
適用稅率下調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12)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3,492	1,89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32,325	17,12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5,854	16,985
其他僱員成本	257,672	281,645
僱員成本總額	273,526	298,630
核數師酬金	2,558	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982	204,37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1,237	645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958
減：開支	–	(129)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	829
銀行利息收入	806	3,062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總數約為13,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55,000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零九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陳天堆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	1,476	2,178	–	–	–	10,374
表現獎金	1,940	1,940	–	414	450	–	–	–	4,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	82	18	–	–	–	196
酬金總額	5,348	5,348	–	1,972	2,646	180	180	180	15,854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788	1,476	2,202	–	–	–	11,186
表現獎金	1,944	1,944	232	418	455	–	–	–	4,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70	82	18	–	–	–	266
酬金總額	5,352	5,352	1,090	1,976	2,675	180	180	180	16,985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蘇錦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1,080
表現獎金	320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454	1,4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13. 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21,21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6.8港仙)	–	45,958
	21,210	45,958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 無)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之1,064,099,15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14,627	216,86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i)*	1,035,734,211	729,768,643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ii)*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5,734,211	729,768,643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ii. 由於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汽車	機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0,341	901,579	40,715	30,095	26,225	1,062,056	3,021,011
匯兌調整	17,884	10,260	516	412	257	19,488	48,817
添置	181,821	57,850	4,374	5,192	1,630	71,222	322,089
轉撥	758,244	(937,805)	–	–	–	179,561	–
自投資物業轉撥	2,470	–	–	–	–	–	2,470
出售	–	–	(499)	–	(512)	(168)	(1,1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760	31,884	45,106	35,699	27,600	1,332,159	3,393,208
匯兌調整	45	–	(27)	(36)	(10)	(453)	(481)
添置	17,666	1,461	3,203	6,729	3,988	35,889	68,93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56)	–	–	(210)	–	–	(14,166)
出售	–	–	(1,927)	(1,521)	(3,436)	(1,568)	(8,4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4,515	33,345	46,355	40,661	28,142	1,366,027	3,439,045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0,532	–	24,003	11,712	18,816	551,980	737,043
匯兌調整	4,374	–	243	130	175	3,097	8,019
本年度撥備	55,619	–	6,784	3,094	2,990	135,884	204,371
出售時撇銷	–	–	(287)	–	(448)	(120)	(8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525	–	30,743	14,936	21,533	690,841	948,578
匯兌調整	1	–	(11)	(12)	39	(389)	(372)
本年度撥備	76,347	–	4,644	2,976	2,675	117,340	203,982
出售時撇銷	–	–	(1,788)	(1,330)	(3,311)	(1,491)	(7,9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73	–	33,588	16,570	20,936	806,301	1,144,2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7,642	33,345	12,767	24,091	7,206	559,726	2,294,7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0,235	31,884	14,363	20,763	6,067	641,318	2,444,630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_3$% – 25%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租賃樓宇皆位於租賃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17,510	28,623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17,685	21,761
	35,195	50,384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862	1,237
非流動資產	34,333	49,147
	35,195	50,38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一幢自用樓宇，以獲取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租金13,952,000港元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衣製品	6,185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4%(二零零九年：4%)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4%(二零零九年：4%)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020,520	662,164
在製品	361,302	381,887
製成品	299,174	313,857
	1,680,996	1,357,908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4,139	653,84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項	216,670	225,443
減：呆賬撥備	(5,640)	(3,772)
	975,169	875,51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653,583	637,345
61至90日	197,905	165,238
91至120日	96,447	48,264
120日以上	27,234	24,667
	975,169	875,514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人民幣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04	112,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79	91,39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各客戶之限額及評分。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

總賬面值為27,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6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紀錄，所有未過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貼現(附有追溯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已貼現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直至客戶還款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追溯權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16,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443,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72	6,295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2	806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3,329)
年終結餘	5,640	3,77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帶年息乎介於0.01厘至0.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1.5厘)之市場利率。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62,7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	62,363

2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307,385	326,744
61至90日	80,441	30,538
90日以上	37,109	19,631
	424,935	376,91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獲授之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相當於千港元)*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48,6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9	16,988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幢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賬面值分別為14,166,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連同銀行借貸19,382,000港元納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上述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35,694	1,353,01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16,670	225,443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05,568	292,732
按揭貸款	39,812	42,16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9,382)	–
	1,778,362	1,913,358
分析為：		
－有抵押	39,426	59,023
－無抵押	1,738,936	1,854,335
	1,778,362	1,913,35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67,739	1,082,727
一年至兩年	260,159	388,053
兩年至三年	274,341	407,645
三年至四年	460,871	2,545
四年至五年	15,252	32,388
	1,778,362	1,913,35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67,739)	(1,082,72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10,623	830,631

上述包括銀團貸款融資9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二零零九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厘，為期五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5厘（二零零九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即介乎0.68厘至2.63厘（二零零九年：2.03厘至3.91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81

25. 結構性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9,947	18,792
非即期	9,974	28,188
	29,921	46,980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指於報告期末按償還年期分配之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預付款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減去(每年6%乘N/M)乘面值
60,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餘下之四年半：每年8.5%減去(每年6.5%乘N/M)乘面值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及大於-0.10%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收預付款淨值相較之公平值減已償還金額之差為2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港元)。本年度公平值之增加101,4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4,531,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二零零九年：計入)。

結構性借貸以並非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26.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附註a)*	–	–	2,678	(11,510)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	–	494	(170)
	–	–	3,172	(11,680)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i)*
60,000,000歐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視乎本集團發行銀行酌情提早終止之選擇權而定)	*附註(ii)*

附註:

(i) 本集團已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ii) 本集團已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交易對手支付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滙率	到期日
5份合約,買入合共2,500,000美元	1美元兑7.705港元	各合約之到期日(按月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份合約,賣出合共2,500,000美元	1美元兑7.745港元	各合約之到期日(按月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份合約,賣出合共800,000加元	1美元兑1.2980加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按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到期合約相應的所報外匯利率計量。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5,849,667	6,75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8,161,666	82
購回股份*(附註ii)*	(348,000)	(3)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341,831,666	3,4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5,494,999	10,255
配售新股*(附註iv)*	35,000,000	3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v)*	3,604,159	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099,158	10,641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1.8259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161,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316,000	1.78	1.44	506,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2,000	1.61	1.50	49,080
	348,000			555,28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39港元發行341,831,666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64,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安排費用約1,948,000港元已抵銷股份溢價。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供股而增加至1,025,494,999股。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35港元之價格配售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港元。配售乃向獨立投資者提出。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條款訂立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貼現約9.4%。為數約520,000港元之安排費用已抵銷股份溢價。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2.114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604,1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27,552,338股(二零零九年：128,512,18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二零零九年：13%)。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附註ii)*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33,246	–	533,246	–	533,24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66,491	–	1,066,491	–	1,066,491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33,246	–	533,246	–	533,24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66,491	–	1,066,491	–	1,066,491
蘇錦華先生*(附註i)*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3,300,000	219,421	(3,519,421)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1,700,000	113,035	(1,813,035)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265,964	(4,265,964)	–	–	–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99,736	–	1,599,736	–	1,599,7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232,719	–	3,732,719	–	3,732,7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265,964	–	4,265,964	–	4,265,964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99,736	–	1,599,736	–	1,599,736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232,719	–	3,732,719	–	3,732,7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265,964	–	4,265,964	–	4,265,964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27.5.2003 – 29.11.2011	23,100,000	1,535,947	–	24,635,947	–	24,635,947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9.10.2004 – 29.11.2011	38,500,000	2,559,908	(533,246)	40,526,662	(426,596)	40,100,066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7.6.2004 – 29.11.2011	39,100,000	2,599,803	(746,544)	40,953,259	(533,246)	40,420,013
				130,700,000	8,690,390	(10,878,210)	128,512,180	(959,842)	127,552,338
年終可行使				130,700,000			128,512,180		127,552,33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93	2.74	2.69	2.75	2.91	2.75

附註：

(i) 蘇錦華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終止。

(ii) 誠如附註27所述，供股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35港元、3.04港元及3.15港元分別調整至2.20港元、2.85港元及2.95港元，而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目亦依據供股之調整因素而作出相應調整。

29.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所得稅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6	–	196
在損益扣除	101	1,893	1,9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	1,893	2,178
在損益扣除	44	3,494	3,5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	5,387	5,7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37,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68,000港元），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51,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2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附註11所述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外國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之溢利之股息須繳納5%至10%預扣所得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7。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69	56,837
預付租約租金	4,843	34,382
	46,412	91,2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6	–
－預付租約租金	13,952	–
	28,118	–
	74,530	91,219

32.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1,618	41,792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7,479	8,3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1	4,4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9	2,247
超過五年	–	82
	5,380	6,817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機器之應付租金。議足之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33. 關連人士披露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由(a)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b)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各自間接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333,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318,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56,0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61,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年內，本集團向加美購買價值約69,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962,000港元)之服裝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5,5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蔡連鴻先生於該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49%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49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8,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已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58	18,123
僱用後福利	250	320
	17,308	18,4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將本集團的成衣製品業務在聯交所獨立上市。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之權益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色紗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票1加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35.7 *(附註vi)*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51	成衣製品製造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1	持有物業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51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附註ii)* 3,3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加工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944,510美元	–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之權益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6,595,167美元	–	100	色紗整染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30,000,000港元	–	80.4 (二零零九年：60)	成衣製品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v)*	–	60	助劑混合

附註：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ii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再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v)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新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之確定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vi) 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43,474	1,942,318
銷售成本		(1,750,192)	(1,595,181)
毛利		393,282	347,137
其他收入		12,204	7,3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02	25,5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51,010)	(46,169)
行政費用		(133,985)	(121,676)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開支		(13,096)	–
融資成本		(24,397)	(13,531)
除稅前溢利		187,000	198,648
所得稅支出	*5*	(16,204)	(18,644)
本期間溢利	*6*	170,796	180,0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0,796	181,37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631	168,248
非控股權益		6,165	11,756
		170,796	180,004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631	167,780
非控股權益		6,165	13,590
		170,796	181,370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5港仙	16.4港仙
攤薄		15.5港仙	16.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3,834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20,294	20,783
商譽		6,185	6,185
其他資產		19,00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560	1,859
		2,283,878	2,337,5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38,831	1,680,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48,212	975,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60	134,919
可收回稅項		855	–
預付租約租金		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3,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509	547,779
		3,561,775	3,339,3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	28,118
		3,561,775	3,367,47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72,392	424,935
其他應付款項		101,008	144,904
應付股息		42,655	91
應付稅項		87,784	78,73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	951,407	767,739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	14,024	19,947
		1,569,270	1,436,3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1*	–	22,282
		1,569,270	1,458,632
流動資產淨值		1,992,505	1,908,838
		4,276,383	4,246,3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641	10,641
儲備		3,189,266	3,067,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9,907	3,077,840
非控股權益		135,924	142,212
總權益		3,335,831	3,220,05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3*	926,436	1,010,623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	7,012	9,974
遞延稅項		7,104	5,716
		940,552	1,026,313
		4,276,383	4,246,3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累積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255	913,773	–	39	76,229	400,235	–	1,329,352	2,729,883	142,331	2,872,2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8,248	168,248	11,756	180,0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468)	–	–	(468)	1,834	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8)	–	168,248	167,780	13,590	181,370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37)	(6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55	913,773	–	39	76,229	399,767	–	1,497,600	2,897,663	155,284	3,052,9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142,212	3,220,05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64,631	164,631	6,165	170,796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42,564)	(42,564)	–	(42,564)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4,700)	(14,70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2,247	2,24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744,836	3,199,907	135,924	3,335,8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32	147,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8)	(36,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25,8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	(19,0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15)	10,247
	(2,668)	(45,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82,006	208,384
償還銀行貸款	(75,795)	(206,92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貿易貸款新借(償還)淨額	65,308	(116,12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53)	(10,933)
	59,066	(125,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2,730	(23,2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779	546,47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509	523,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該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模式計量已由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對損益項目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列）	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777	13,923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35,195	(13,923)	21,272
	2,329,972	–	2,329,97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原列）	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0	28,622	2,473,252
預付租約租金	50,384	(28,622)	21,762
	2,495,014	–	2,495,014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4]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來自可資比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有限豁免[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3]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4]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關於金融負債，大部分顯著變動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編製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變動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3. 分類資料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80,173	463,301	2,143,474
業績			
分類業績	199,179	28,694	227,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70)
融資成本			(24,397)
除稅前溢利			187,000
所得稅支出			(16,204)
本期間溢利			170,7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08,337	433,981	1,942,318
業績			
分類業績	167,808	22,443	190,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9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5)
融資成本			(13,531)
除稅前溢利			198,648
所得稅支出			(18,644)
本期間溢利			180,004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05	31,871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04	(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4	124
匯兑虧損淨額	(1,531)	(2,390)
撥回壞賬撥備	–	24
	4,002	25,548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56	10,475
附屬公司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0	6,339
海外所得稅	–	148
	14,816	16,96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88	1,682
	16,204	18,644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966	100,76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9	245
利息收入	(120)	(726)

7. 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2,56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4.0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36,37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4,631	168,24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99	1,025,495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99	1,025,495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607,544	653,583
61至90日	223,434	197,905
91至120日	108,794	96,447
120日以上	8,440	27,234
	948,212	975,169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幢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賬面值分別為14,166,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連同銀行借貸19,382,000港元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上述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就出售於損益內確認收益約508,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2,651	307,385
61至90日	71,478	80,441
90日以上	28,263	37,109
	372,392	424,935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71,382	1,235,69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41,149	216,670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45,493	305,568
按揭貸款	19,819	39,8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9,382)
	1,877,843	1,778,362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51,407)	(767,73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26,436	1,010,62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獲取金額約達82,0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384,000港元)之新借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75厘至4.80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74厘至3.69厘)。

14. 結構性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4,024	19,947
非即期	7,012	9,974
	21,036	29,921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全部混合式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償還年期分配之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

全部混合式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5,495	10,255
配發新股	35,000	3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3,605	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64,100	10,641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1,631	41,618

17. 關連人士披露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乃由(a)全權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及(b)全權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各佔一半份額間接擁有，兩位人士均為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期內之購買價約204,3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6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62,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051,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期內之購買價約37,5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8,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18,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數間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批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福源獲批授信貸額提供之擔保總數3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3,000,000港元)。所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比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 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無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已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供應及FG集團同意購買(i)布料產品；(ii)蒸氣及電力；及(iii)紗線。主協議的所有期限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冠暉」)與FG Holdings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鵬博協議」)，據此，冠暉同意出售而FG Holdings同意購買鵬博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鵬博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v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38	5,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25
	5,963	5,916

18. 中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完成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分拆」)，據此，以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18,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70,800,000港元。分拆後，本集團仍保留對福源集團之控制，而本集團於福源集團之實際權益自51%削減至37.26%。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

(a)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賣方」)同意以每股1.83港元(「配售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公佈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2.02%；(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9.41%；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4.69%。

(b) 賣方將以每股股份1.83港元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300,000港元。

5.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合共約1,780,413,000港元：

(1)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37,797,000港元，以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作為抵押；及

(2)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730,5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22,554,4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225,544.73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共158,455,315股股份，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而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計劃**」)而發行之18,352,87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計劃**」)而發行之10,102,444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透過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已發行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257,584,430股代價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

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在各方面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108,355,498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曆月股份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7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6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5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1.65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6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1.53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每股2.06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每股1.47港元。

4.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96,386,000股股份(L) *(附註2)*		16.0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99,737股股份(L) *(附註4)*	0.13%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3)*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L)		0.06%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96,386,000股股份(L) *(附註3)*		16.0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5,000股股份(L)		0.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99,737股股份(L) *(附註4)*	0.13%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9)*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4)*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L)		0.07%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股份(L)		0.6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7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21.2%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6)*		72.5%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L)*(附註8)*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3)*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普通股(L)*(附註9)*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14)*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15)*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12)*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1)*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4)*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3)*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額(L) *(附註16)*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9及2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9)*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3)*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7)*		100%
	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9及2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L) *(附註9)*		100%
	Rocwide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L) *(附註18)*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5)*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注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5,000,000港元(L) *(附注26)*		100%
李源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79%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6,000股股份(L)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本公司之供股(「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

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6.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其中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7.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8. 該等股份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15. 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8. 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Rocwide Limited實益擁有60%。

19.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0.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1.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2. 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Enterprise Starting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23. 該等股份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24. 該等股份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25. 該等股份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26. 該註冊股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96,38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06%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96,38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6.06%
Madian Star Limited	196,38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06%
Yonice Limited	196,38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6.06%
Trustcorp Limited	392,772,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2.12%
Newcorp Ltd.	392,77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2.12%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婉梅女士	197,985,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16.19 %
柯桂英女士	199,700,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3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18,811,662(L)*(附註7)*	投資經理*(附註8)*	9.79%*(附註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118,811,662(L)*(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8)*	9.79%*(附註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18,811,662(L)*(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8)*	9.79%*(附註7)*
Cheah Company Limited	118,811,662(L)*(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8)*	9.79%*(附註7)*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118,811,662(L)*(附註7)*	信託人(而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8)*	9.79%*(附註7)*
謝清海	118,811,662(L)*(附註7)*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8)*	9.79%*(附註7)*
To Hau Yin	118,811,662(L)*(附註7)*	配偶之權益*(附註9)*	9.79%*(附註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20,055,516 (L)	投資經理	18.00%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7. 股份數目及權益百分比均摘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表。

8. 該等股份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2.46%之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慣於或有責任按照Cheah Company Limited(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C H Cheah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及謝清海(為其董事)之指令或指示行事。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家族信託之全權信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持有。

9. To Hau Yin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妻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6.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證券數目／擁有註冊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時浩有限公司	都勤有限公司	30股普通股	30%
Gojifashion Inc.	4352785 Canada Inc.	100股普通股	5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劉國華	49股普通股	49%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吳子綸	58,948,360	13.46%
	丘玉珍*(附註)*	58,948,360	13.46%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證券數目／擁有註冊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江門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江門市展邦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4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賴馥生	10股普通股	10%
	林志峰	10股普通股	10%
	慮智恒	10股普通股	10%

*附註：*丘玉珍女士為吳子綸先生妻子。

7.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並無於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在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

(b) 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及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按上市規則之含義」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賣方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所定屬第(2)類「聯繫人」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對「聯繫人」所下定義中第(1)、(2)、(3)或(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任何安排、彌償保證及購

股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e) 概無本公司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f)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g)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h) 除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計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敬柳先生獲授予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計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陳先生獲授予2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賣方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

(i) 自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上文第(c)項、第(d)項及第(e)項所要求其股權之人士概無買賣相關股份之價值。

8. 有關賣方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賣方及其董事之詳情如下：

地址	董事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ic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李先生 陳先生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其董事之詳情如下：

地址	董事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陳先生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Madian Star Limited及其董事之詳情如下：

地址	董事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李先生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下文載列李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地址。

	地址
李先生 陳先生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上文「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數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任何安排、彌償保證及購股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而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c)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

(d) 概無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e) 除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計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Madian Star Limited及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分別獲授予3,431,318及3,431,318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各自所持有之6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予以配售，而65,000,000股認購股份乃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各自按每股認購股份1.83港元予以認購)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計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陳先生、Madian Star Limited及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分別獲授予28,000、3,298,000及3,29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外，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

(f) 賣方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非正式協議，且無意轉讓、押記或抵押將根據收購協議而將予收購之證券。

9. 有關清洗豁免之其他安排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或作為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之董事、股東或最近之股東訂立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非正式協議(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服務協議

以下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薪酬(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港元)*	每年非固定報酬*(港元)*
李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0,000	酌情花紅*(附註)*
陳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0,000	酌情花紅*(附註)*
熊敬柳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零
郭思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零
簡嘉瀚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零

*附註：*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會或其授權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及利潤收益情況，全權決定分派給董事的花紅(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

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或(ii)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或(iii)固定年期合約，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不視通知期長短)；或(iv)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2. 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之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福源集團被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此時起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除上文所述有關福源集團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視作出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1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1)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與鄒偉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2) FG Holdings與鄒偉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1)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3) FG Holdings與陳天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該協議並無載列任何代價，相關代價於下文第(4)項補充協議中予以補充；

(4) FG Holdings與陳天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3)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5) FG Holdings與李柳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該協議並無載列任何代價，相關代價於下文第(6)項補充協議中予以補充；

(6) FG Holdings與李柳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5)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7) FG Holdings與丁聰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

(8) FG Holdings與丁聰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7)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

(9) FG Holdings與王家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該協議並無載列任何代價，相關代價於下文第(10)項補充協議中予以補充；

(10) FG Holdings與王家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9)項協議之補充，訂明轉讓江門工廠8%股本權益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

(11)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與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FG Holdings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Roc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12)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Wan Wing Wing、Wan Wing Man及Ng Mei Y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A之

轉讓書。倘計及轉讓位於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B、C、D及E（下文(13)、(14)、(15)及(16)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13)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及Wong Wai Ling Joa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B之轉讓書。倘計及轉讓位於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C、D及E（上文(12)項及下文(14)、(15)及(16)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14) 福源國際及偉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C之轉讓書。倘計及轉讓位於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D及E（上文(12)及(13)各項及下文(15)及(16)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15)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及冠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D之轉讓書。倘計及轉讓位於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C及E（上文(12)、(13)及(14)各項及下文(16)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16) 福源國際、偉騰發展有限公司、和維有限公司及達基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福源國際支付代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福源廣場20樓車間E之轉讓書。倘計及轉讓位於福源廣場20樓之車間A、B、C及D（上文(12)、(13)、(14)及(15)各項），則應付福源國際之款項總計為29,000,000港元；

(17) 福源集團（作為買方）、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保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源集團收購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福源集團(i)按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指示向VC Investments、Merlotte及／或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配發及發行福源集團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Sure Strategy當時所持有之福源集團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18) 本公司(作為契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福源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向福源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並會促致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福源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之業務；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19)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以福源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可能引致之遺產稅及稅項責任提供彌償；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而彌償契據之詳情載於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20) 福源集團、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泓福證券有限公司、福源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福源集團於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21) 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證書，據此，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銀行向福源國際授予之融資提供以數家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福源授予之信貸融資提供之擔保合共為493,000,000港元；

(22)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賣方)、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人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配售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之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23)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3港元認購130,000,000股認購股份。

15. 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通函、南京新一棉與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Ford Glory Holding Limited與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三項主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以及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及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主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已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分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函件及／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及本公司網絡(www.victorycity.com.hk)與證監會網絡(www.sfc.hk)可供查閱：

(a) 收購協議；

(b)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c) 載有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華富嘉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華富嘉洛函件」一節；

(d) 物業估值師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估值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g)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h) 賣方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公佈綜合賬目；

(j) 本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及

(k) 本節「服務協議」一段所載董事服務協議。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景時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自賣方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股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即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賣方之所有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善、交付收購協議及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及／或完成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事項所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其全權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收購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此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 *僅供識別*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747港元之257,584,43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c) 待第(a)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等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尚未由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